

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

项目编号		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	地址	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
公告期限	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	
出租资产基本信息	出租资产概括	临时用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五号区，招租面积为 400 m <sup>2</sup> 。
	出租用途	临时用地
	出租面积	400 m <sup>2</sup>
	出租期限	1-3 年
	免租期限	无
	招租底价(人民币)	22 元/m <sup>2</sup> ·月
	起租日期	2025 年 1 月 1 日
	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	原承租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具备优先承租权
交易方式的确定	公告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(含)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密封式报价，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
	公告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
	备注	支付方式为按合同要求每月收缴
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	<p>1. 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</p> <p>2. 承租方在报名前应充分知悉物业现状(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、建造标准、目前租赁情况、装修情况等)，并了解物业招租的其它信息，并完全接受《租赁合同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等主要框架条款(提供意向承租函)。</p> <p>3.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《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；</p> <p>4. 企业信用不存在污点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。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(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，查询网站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yongfuwu/?navPage=4">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yongfuwu/?navPage=4</a>)。</p>	
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	<p>(一)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意向承租方需提交以下材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营业执照复印件；</li><li>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</li><li>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(如有)；</li><li>提供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；</li><li>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；</li><li>提供意向承租函，内容包括：承租方在报名前已充分知悉物业现状(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、建造标准、目前租赁情况、装修情况等)，并了解物业招租的其它信息，并完全接受《租赁合同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等主要框架条款。</li></ol> <p>(二) 个人意向承租方需提交以下材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身份证复印件；</li></ol>	

	<p>2.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；</p> <p>3.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（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，查询网站：<a href="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">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</a>）；</p> <p>4. 出租方要求的提供的意向承租函及其他材料。</p>	
特殊事项说明	<p>合同租赁期内，出租方或出租方的上级单位若因规划建设需要使用该办公楼，以及因政府部门改变此办公楼的用地规划需拆迁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拆迁撤离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搬离该租赁场所，租赁合同同时无条件终止，双方互不补偿。</p>	
报名登记时间	<p>1. 自行公开招租期满后，如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递交意向承租函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并缴交押金，若未及时处理，将对此失信行为记录在案，做为今后意向承租户资格判定依据；</p> <p>2. 自行公开招租期间，如未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报名，公告自动延续，直至有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报名为止。</p>	
联系方式	业务咨询电话	0755- 25200542 张先生
	业务投诉电话	0755- 25208003 薛先生
	传真	
	联系地址	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物流事业部

2024 年 9 月 26 日